

## 案例：設計技師對材料規範做不當限制，違反採購法規定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1.3：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不當限制競爭(亦涉規劃設計)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技師辦理學校結構補強修復工程之設計工作，所採用材料除已逾越修復工程所必須者，且該產品僅有某家廠商生產，對所使用規格為不當之限制，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綁標情形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<u>技師經法院判決</u>：</p> <p>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違法限制圖利罪，處以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並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；復經學校報請本會技師懲戒，決議停業 14 個月。</p> <p>二、<u>材料廠商銷售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：</p> <p>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違法限制圖利罪，處以有期徒刑 2 年 10 個月，犯罪所得 370 萬餘元沒收。</p> <p>三、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，否則必將繩之以法。</p>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